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8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283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因應國內本土猴痘(Mpox)疫情，製作猴痘防治相關宣導教材，請貴校(園)協助運用各種管道加強防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於111年7月23日宣布，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，並於本(112)年2月15日宣布維持PHEIC；截至本年3月10日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6萬例，其中以美洲(58,750例)及歐洲(25,859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香港等亦有報告病例。
- 三、我國已於111年6月23日將猴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截至本年3月14日累計確診12例個案，包括7例本土及5例境外移入病例。



四、有鑑於國內已出現猴痘本土案例，加以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為強化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貴校(園)協助運用各種管道加強猴痘防治宣導：

(一)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係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(包含：任何形式的性接觸、擁抱、親吻等)，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(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)、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等。

(二)疑似猴痘感染症狀，如：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(如：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，於臉部、四肢及生殖器部位)，可能伴隨症狀，如：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，如有相關症狀，請佩戴口罩並就醫。

五、檢附疾管署製作之猴痘衛教單張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六、其他衛教宣導文宣、教材或影片等，可至疾管署全球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猴痘/宣導素材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